

解構「集體回憶」

何志平

近來，新聞秘書「預飛」告訴我市民對中環天星碼頭及鐘樓的去留，有點意見。我聽後不禁感到心頭一振，不自覺的笑了起來。其實，市民對香港建築物的去留表示關注，真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。這表示，香港人關心香港的文物保護。在關心這一個基礎上，我希望還可以更進一步，想一想，甚麼是文物保護？如何保護？

首先，有一個詞語是這幾年來用濫了，就是「集體回憶」。似乎任何東西，只要有人想保存下來，便會用上「集體回憶」這字眼。但是，沒有多少人對這個字眼多加解釋。究竟多少人才能稱得上是集體呢？又如何證明是集體呢？「回憶」是指多久前發生的事？50年前的事是回憶嗎？5年前的呢？5小時前的呢？5分鐘前的事呢？回憶的內容又是甚麼呢？是自己與情人月下喁喁細語的回憶嗎？是聲嘶力竭的社會運動嗎？事實上，不同的人與不同的地方，都會有自己獨特的經驗、有自己獨特的回憶。問題是，這種回憶，是私人的？還是大家一起經歷的？這些回憶，對我們一代一代的傳承，有過啟示嗎？對我們社會的進步，有過促進作用嗎？

上星期，民政事務局與嶺南大學合辦了一個三日兩夜的「文物文化營」，在西貢麥理浩夫人度假村舉行。營裡，導師教導 160 多名中學生認識及欣賞我們傳統的文化及文物，學生從不同的工作坊及活動中，親自體驗傳統文物文化。我覺得這是一種「集體回憶」教育，啟導我們的新一代以新的角度，審視我們的過去，從而關心我們的過去。

如果香港的土地與金錢皆能海量汪涵，容許我們無限量延伸、零界限擴張，一幢也不拆，那實在是太好了。那時候，我一定成了全香港最開心的人，說不定睡著也會笑醒。但現實歸現實，現實是香港每一塊地皮都依然珍貴得無以復加。土地貴的結果是一個地方應否保留，便得有更有力的理由。